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卓駿逸

被　　告　葉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8,7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9,052元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85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自民國94年6月3日起至99年6月3日止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年利率為12.985%，延滯還款期間超過6個月以上則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嗣被告僅清償本金130,948元，加計110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共欠478,786元。而慶豐銀行於民國98年6月2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

告，原告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如本判決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明細、新生報節本、借貸契約、本票、慶豐銀行交易明細表、債權金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7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質言之，債權讓與不過「變更債權之主體」，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，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，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踐行通知（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），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。是就本件情節而論，原告既受讓慶豐銀行依約所得「對被告主張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權」，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亦曾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則原告自得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被告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,440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為6,44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